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前期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细致严谨，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胜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冯东 李勉